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玟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600211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 家或地區,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,自106 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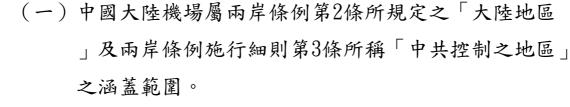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 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以下簡稱兩岸 條例)第9條及內政部訂(函)頒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(以下簡稱許可辦 法)及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 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 作業要點),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,公 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(或內政部 審查會)許可或向所屬機關(構)報准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5年11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 開「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」會議 , 會議結論略以:



106/02/07

線



(二) 衡酌兩岸條例第9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 立法本旨,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「入境轉機」 或「不入境轉機(過境轉機)」, 皆應屬兩岸條例第9 條所稱「進入」大陸地區之行為。據此,赴陸前均須 依兩岸條例第9條、前開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申 請許可或報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除本

府行政暨研考處外)





線